

# 中俄关于全面深化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0-09-28 19: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全面深化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俄罗斯联邦总统梅德韦杰夫2010年9月26日至28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两国元首举行了大、小范围会谈，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分别会见梅德韦杰夫总统。

访问期间，梅德韦杰夫总统还在大连市拜谒二战苏军烈士墓，出席上海世博会俄罗斯国家馆日活动。俄方高度评价并支持中方举办上海世博会，中方向俄方表示感谢，强调愿同各方共同努力，将上海世博会办成一届成功、精彩、难忘的盛会，为增进世界各国人民交流、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两国元首回顾了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发展状况，高度评价近年来两国各领域合作取得的重大学术进展。双方满意地指出，近年来中俄政治互信不断增强，务实合作稳步扩大，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保持密切沟通和协调，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不断巩固。中俄关系具有战略性和长期性，成为当今国际关系中的重要稳定因素。

两国元首指出，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变革大调整大发展之中，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平和发展的潮流更加强劲，国与国相互依存更加紧密，多边主义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深入人心，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原则成为国际社会多数成员共识。双方愿继续加强各领域合作，在选择各自发展道路和维护彼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建立更加公正、合理、民主的国际秩序等方面加强相互支持。

为此，两国元首声明如下：

—

(一) 双方将继续保持密切的高层及其他各级别的交往，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不断增进中俄战略互信。

(二) 双方认为，在涉及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等两国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是中俄战略协作的重要内容。俄方重申坚定支持中方在台湾、涉藏、涉疆等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支持中方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中方重申支持俄方为维护本国核心利益和促进整个高加索地区乃至独联体的和平稳定所作的努力。

双方重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论不容改变，反对篡改二战历史、美化纳粹和军国主义分子及其帮凶、抹黑解放者的图谋。

(三) 双方认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为中俄合作应对这些威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有效履行该协定并完善两国在应对其他现实威胁与挑战方面的合作，双方应加强中俄反恐工作组活动，将其职能扩展至应对所有新威胁和新挑战，并定期召开工作组会议。

(四) 双方携手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推动两国经贸合作实现回升。两国将根据各自现代化和经济发展战略需要，完善双边贸易结构，规范和转变双边贸易增长方式，扩大机电产品和高科技产品贸易，建设现代化物流和贸易平台，加强在建立经济特区、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快实施双边大型合作项目，为中俄经贸合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创造条件。

(五) 双方肯定去年6月两国元首批准《中俄投资合作规划纲要》后双方企业在机械制造、通信技术、电信、银行、保险、创新与应用科学开发、化工、林业、采矿、地方合作等领域开展的合作，希望进一步发挥中俄投资促进会议机制的作用，改善投资环境，采取更加务实、灵活的方式推动重大投资合作项目，不断提高中俄投资合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 双方肯定中俄能源谈判机制的重要作用 and 效率，高度评价两国在能源领域签署的各项合作协议落实情况。双方指出，中俄原油管道竣工是两国能源合作的重大成果，有利于促进中俄两国的经济发展。双方决定继续积极开展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核能、能效及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合作，尽快就开工修建中俄天然气管道达成一致，促进煤矿综合开发，包括铁路、港口建设，进一步开展在电力贸易及电网改造等领域的合作。

(七) 双方将继续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联邦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地区合作规划纲要（2009-2018年）》，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地区合作大项目，全面支持利用双方确定的合作机制开展两国地方合作。

(八) 双方对两国科技和创新领域合作持续发展表示满意，认为应进一步开展基础性和高科技关键领域及前沿技术的联合研究，积极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双方认为有必要利用专项贷款支持科学研究和高技术研发领域的合作项目，共同实施大型科技创新项目。

(九) 双方表示将积极推动扩大双边金融合作，进一步发展本国金融市场，优化投资环境。双方支持人民币和卢布在双方银行间外汇市场挂牌交易，为开展双边本币结算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增长。

(十) 双方认为，两国在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保分委会框架内开展的环保合作为中俄合作树立了典范。双方在污染防治和环境灾害应急联络、跨界水体水质监测与保护、跨界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的合作取得积极成果。双方联合监测表明，中俄跨界水体水质明显改善。联合监测已成为双方在合理利用和保护跨界水领域开展双边合作的牢固基础。两国中央和地方全面协作、上下联动，形成了卓有成效的中俄环保合作模式。

(十一) 双方高度评价中俄互办“语言年”对增进两国人民相互信任和友谊、巩固中俄关系社会基础发挥的重要作用。双方决定进一步加强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媒体、电影、档案等领域的合作，尤其是搞好俄罗斯“汉语年”各项活动，办好中俄“国家年”人文领域的机制化项目等。双方指出，2010年暑期首批500名俄罗斯中小学生在华夏夏令营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将精心组织好2011年第二批俄罗斯中小学生在华夏夏令营活动。

(十二) 双方表示愿继续通过互办文化节等方式扩大两国文化交流与合作。双方认为，中俄互设文化中心对加强两国人文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作用，两国政府将对文化中心的运作予以支持。

(十三) 双方商定互办旅游年，责成两国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活动清单并确定举办日期。

(十四) 双方商定推动扩大组织电视频道在对方落地方面的合作。

## 二

(一) 双方表示将与国际社会携手努力，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维护国际法准则，积极倡导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民主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为推动建立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而不懈努力。

(二) 双方认为，当前世界经济出现整体复苏势头，但主要矛盾并没有完全消除。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仍然存在，复苏基础仍不牢固。

双方主张各国应推行协调、连续和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在确保本国金融体系稳定的同时根据各国国情继续坚持刺激经济的举措，进一步推进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愿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推动建立完善、均衡、普惠、共赢的多边贸易体制。

(三) 双方认为，国际安全形势总体良好，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全球性问题更加突出，国际和地区问题此起彼伏。传统安全问题有新发展，非传统安全威胁上升，两者相互交织，给世界和平与稳定带来严峻挑战。双方倡导在安全上相互信任、加强合作，主张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国际争端。

双方认为，维护欧洲-大西洋地区和欧亚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不仅对地区国家，而且对全世界都具有重要意义。中方积极评价俄方为应对新安全威胁和挑战，秉承安全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原则，团结各方力量推动制定《欧洲安全条约》，反对扩张军事联盟。

(四) 双方指出，联合国具有普遍性特点，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推动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核心协调作用。双方支持对联合国安理会进行改革，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效率，使其更具代表性。双方主张联合国会员国应通过最广泛的民主协商，争取就改革问题达成一致。

(五) 双方积极评价G20在应对国际金融经济危机和促进世界经济复苏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支持G20作为国际经济合作的主要论坛，继续关注世界经济、金融和发展等重大问题。双方认为G20机制应体现代表性、平等性和实效性，应进一步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和国际金融体系改革，促进世界经济治理机制，可持续、平衡增长。G20应继续在首尔峰会首脑会议并保障全球稳定的同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38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383)

